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报表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王德建 李荣林 王娟

2018 年 10 月 26 日